

证券代码：835629

证券简称：华伟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华伟股份

股票代码：835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茅利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减持

变动日期：2016年12月2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 义 .....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一、基本情况 .....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	5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7
第四节 股票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9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	12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伟股份	指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菲特	指	珠海市普菲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吕茅利
本报告书	指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吕茅利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通过向华伟股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转让其在普菲特的出资份额共计 102.25 万元，间接减持华伟股份股票 102.25 万股，占华伟股份总股本 1.70% 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吕茅利，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探险协会副主席、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我国微机防误闭锁技术标准起草人之一。曾获1997年珠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01年珠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06年珠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以及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优秀会（2003-2009）等奖项。1989年7月至1993年2月，供职于兰州供电局，担任风云公司总经理；1993年6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珠海市共创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6月创办华伟股份，任董事长，本届任期自2015年7月起，任期3年。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结束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变动性质	变动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直接持股	通过普菲特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通过普菲特间接持股			
吕茅利	华伟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6,612,000	8,575,000	61.02%	14.29%	间接减持	2016年12月29日	间接持有的股份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茅利为华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实现华伟股份、其他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华伟股份的长远发展，吕茅利自愿根据华伟股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协议转让其在普菲特的出资份额 102.25 万元，使得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获得普菲特的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华伟股份相应数量的股票。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华伟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吕茅利直接持有华伟股份股票 36,612,000 股，占华伟股份总股本的 61.02%，通过普菲特间接持有华伟股份股票 8,575,000 股，占华伟股份总股本的 14.29%。

2016 年 11 月 28 日，吕茅利向华伟股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转让其在普菲特的出资份额共计 102.25 万元，间接减持华伟股份股票 1,022,500 股，占华伟股份总股本 1.70%。本次权益变动后吕茅利直接持有华伟股份股票 36,612,000 股，占华伟股份总股本的 61.02%，通过普菲特间接持有华伟股份股票 7,552,500 股，占华伟股份总股本的 12.5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吕茅利丧失华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持股情况				转让数量(股)	受让数量	变动日期	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通过普菲特间接转让		持股数量(股)	
吕茅利	直接持股	通过普菲特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通过普菲特间接持股	1022500	0	2016年12月29日	直接持股	通过普菲特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通过普菲特间接持股
	36612000	8575000	61.02%	14.29%				36612000	7552500	61.02%	12.59%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伟股份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四节 股票转让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普菲特普通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茅利通过向华伟股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转让普菲特出资份额、间接减持相对应的华伟股份股票数量的行为，上述行为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12 月 29 日领取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之姓名及认、实缴出资额已登载入普菲特合伙人名册，不存在签订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转让普菲特出资份额的协议书、工商变更资料。
- 三、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华伟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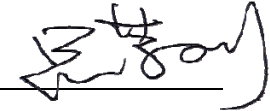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茅利 

2016年12月29日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生产加工中心 5#四层 5-8 单元
股票简称	华伟股份	股票代码	835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吕茅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情侣南路 255 号 1 单元 1703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吕茅利直接持有华伟股份股票 36612000 股，占华伟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61.02%，通过普菲特间接持有华伟股份股票 8575000 股，占华伟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14.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吕茅利直接持有华伟股份股票 36612000 股，占华伟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61.02%，通过普菲特间接持有华伟股份股票 7552500 股，占华伟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12.59%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 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茅利

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